**附件1**

**青海大学第二届研究生“迎新杯”男子篮球赛报名表**

院系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主管领导 |  | 联系电话 |  |
| 领队教师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姓 名 | 学 号 | 球服号码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备注：

1.每队球员报名人数不得超过10人，表中球员信息请按照球衣号码从小到大的顺序填写，队长请在姓名后标注☆

2.未按照上述规定填写的表格，将视为无效表格。

**附件2**

青海大学第二届研究生“迎新杯”男子篮球赛参赛球员承诺书

为使本届研究生“迎新杯”男子篮球赛顺利进行，本人在严格遵守比赛各项规定的基础上，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 作为参赛队员必须确保本人身体健康，不隐瞒、谎报不适宜进行剧烈运动的疾病（如：高血压、心脏病、血糖过高或者过低等），否则在活动中出现任何因自身疾病方面的原因导致的意外事故由本人自行负责。

二、作为参赛队员比赛时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不故意、恶意犯规，如因伸腿绊脚、肘击、肩顶等犯规行为造成对方球员受伤的，本人将承担其全部医疗费用。如果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接受校纪校规处理。

三、本人在比赛期间绝对听从裁判员的判罚，如比赛中对场上裁判员判罚有任何异议，保证通过领队或教练向裁判员提出，不私自找场上裁判交涉，更不寻衅滋事，引发比赛混乱。

四、作为参赛队员自愿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服从裁判，尊重对方，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不中途退赛、罢赛。若有违反，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五、作为参赛队员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防止丢失，参赛期间的个人安全由本人自行负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

## 附件3

青海大学第二届研究生“迎新杯”

男子篮球赛竞赛规程

1. **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11月8—19日

### 地点：青海大学校本部篮球场

1. **报名要求**
2. 原则上各院系只能有一支球队参赛，研究生总人数1500人以上院系可考虑接受两支球队报名参赛。
3. 凡青海大学在校研究生、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篮球比赛者均可代表本院报名参加比赛，报名参赛队伍必须提供队员名单及其学生证复印件。
4. **赛制说明**
5. 比赛分组

所有参赛队伍经抽签分为A、B、C三个小组。

第一轮各小组出线采取组内循环赛，积分赛制，单场获胜得2分，负一场得1分，打平通过加时赛决出获胜方；各小组取积分前两名出线，再从未出线的六支参赛队伍中取积分最高的两支队伍出线组成八强。（注:如遇两队积分相同，按两队相互比赛的胜负决定，胜者名次列前。）

第二轮采用抽签方式决定比赛对手，采用淘汰制决出四强晋级。

第三轮抽签决定半决赛对手，胜者进入决赛争夺冠亚军，败者竞赛决出季军。

（注：具体赛制将根据报名情况、比赛情况及学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1. 比赛规定
2. 球场和比赛用球

比赛场地为标准篮球场，应具备2个球篮、2条罚球线（5.80米）、2条3分球线（6.75米）及球篮正下方的2个“无撞人半圆区”。比赛用球统一使用7号球。

1. 比赛时间

本次比赛采用男子4 \*10分钟的比赛模式，第一和第二节、第三节和第四节中间的休息时间为3分钟，半场的休息时间为10分钟。比赛开始前，双方球队应同时进行充分热身。

1. 计时

罚球、换人、场外暂停停表,在第四节最后2分钟停表，其他均不停表(裁判要求停表的情况除外)。在双方完成一次传递球后，进攻队员获得防守队的传球时，应重新开始24秒计时。

1. 球权

一场比赛中仅在第一节跳球，其余节次均采取球权轮替制。

1. 加时赛

四节比赛结束后若仍未分胜负，则进行5分钟加时赛，加时赛开始前，应有2分钟的休息时间，加时赛得分领先的球队获胜。

1. 暂停

每队一、二节时总共可以请求两次暂停，三、四节时总共可以请求三次暂停，加时赛可以请求一次暂停；每次暂停时间为30秒，暂停申请人为各队队长。

1. 违例

比赛过程中使用24秒进攻、8秒前场、5秒发球和3秒区规则。

1. 换人

当球呈死球状态时，双方皆可请求换人。欲换上场的选手必须先通知纪录台，携带学生证至记录台实名登记，到下一个死球或暂停方可依从裁判的手势，上场进行换人。第四节最后二分钟及延长赛最后二分钟在球中篮后，除非裁判停止比赛或非得分队请求球员替补，否则得分队不得请求球员替补。

1. 犯规

球员犯规满5次必须离场，该队换上一名替补球员上场。全队每节满四次犯规进入加罚状态。对在三分线以内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应判给被犯规队员2次罚球。对在三分线以外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应判给被犯规队员3次罚球。对在做投篮动作的队员犯规，如果球中篮应计得分，并追加1次罚球。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或技术犯规得到的最后一次罚球之后，球权保留，比赛将以防守队与进攻队队员之间在场外传递球方式继续进行。

1. 弃权

既定比赛时间到，若一方队员不足五人，比赛不得开始。既定比赛时间十五分钟后，若依然不足五人，则由裁判判定该队弃权，对方球队获胜；一方球队因各种原因提出弃权时，则判定对方球队获胜。

1. 裁判组

裁判组由1名或2名临场裁判员、计时员，记录员组成，裁判员由研究生院调派。

1. 得分

每次在三分线以内区域出手中篮，计2分。每次在三分线以外区域出手中篮，计3分。每次罚球出手中篮，计1分。

1. 取消比赛资格

场上球员累积两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包括对裁判员和对方球员使用言语攻击、肢体攻击等暴力行为，以不正当手段影响比赛结果，场上裁判员有权立即取消涉事球员本场次比赛资格，同时也将取消该球员在本届篮球赛中的参赛资格。若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取消涉事球员所在球队本届篮球赛中的参赛资格。

1. **纪律与处罚**

（一）为体现比赛的育人宗旨，请各院系严格审查参赛球员资格，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做好运动队组建和管理工作，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严禁校外人员及非研究生学籍人员参赛，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球队参赛资格。

（二）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将在比赛期间随机采取不同形式，对参赛球员的比赛资格进行核对，参赛球员需随身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对违反资格规定的参赛队或球员将给予处罚。

1. 赛前发现参赛球员资格问题，证据确凿，立即取消当事人的参赛资格，不得更换。
2. 赛中发现参赛球员资格有问题，经调查、取证、核实后，根据确认、核实的时间及对比赛造成的影响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3. 在比赛开始后，若查出参赛球员资格不符，则立即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和所有比赛成绩，并处罚该队不得继续参加本届和下一届“迎新杯”男子篮球赛。
4. 在比赛结束后，若查出参赛球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处罚该队停止参加下一届“迎新杯”男子篮球赛。

（三）赛风赛纪问题的处罚及特殊规定

为维护比赛的正常秩序和严肃赛风赛纪，凡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参赛队按以下规定处罚：

1. 各参赛队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干预比赛的正常进行。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一次。
2. 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不得辱骂队员，经警告无效时，判教练员技术犯规。若重犯，则立即取消该教练员该场比赛的临场指导资格。
3. 教练员或参赛球员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煽动观众打人将给予严厉处罚，取消本届篮球赛和下两届的“迎新杯”男子篮球比赛参赛资格，并按《青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4. **安全须知**

（一）各院系须在赛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参赛球员学习并掌握集体活动安全事故发生时的预警信号、预防和自救知识以及运动安全自我防护知识，并告知学生在比赛中要听从指挥。

（二）双方参赛球员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场地，认真进行准备活动，以防止运动伤害。

（三）参赛球员根据自身健康情况可终止自己的比赛，任何人不得阻拦。领队或队长应随时密切关注本队参赛球员身体情况，发现参赛球员身体出现异常，可强制要求其停止比赛。

（四）参赛球员在比赛期间应绝对听从裁判员的安排、指挥，如果在比赛进行时对裁判员判罚有异议，必须通过领队或队长向在场裁判员提出,不得私自找裁判员裁决，更不允许寻衅滋事，引发混乱。

（五）各院系领队或队长必须在比赛期间始终坚守岗位，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

（六）赛场设立医疗救治点并配置1—2名值班医生。

1. **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参赛队伍取前三名予以荣誉证书及奖杯奖品，取四至六名予以优秀奖及奖品，其余予以参与奖。

1. **报名方式**

各院系务必于11月6日上午12点前将报名表、参赛球员承诺书、学生证电子版上传至电子邮箱，纸质版报名表(加盖公章)和参赛球员承诺书以院系为单位交至行政楼C区研究生院206办公室，以便及时编排组织比赛，过时视为自动放弃。球队取中英文名称均可，名称不能超过8个汉字或16个字母且必须符合中国法律和社会伦理道德及精神文明准则。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971-5361632

邮箱：2022990074@qhu.edu.cn

1. **其他事宜**

为了便于研究生院和各院系参赛队员沟通联络，建立“青海大学第二届研究生“迎新杯”男子篮球赛微信群。请各院参赛人员报名成功后及时加群。



1.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 **本规程解释权属研究生院。**

2023年11月2日